

关于对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46 号

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华鼎伟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偿债能力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、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共享汽车业务；近三年连续亏损，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,083.59 万元、7,221.69 万元及 4,751.04 万元；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-1,241.40 万元、-1,316.50 万元及-647.19 万元；截至本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未弥补亏损-4,541.92 万元，已超过股本总额。

你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 80.10%，流动比率 0.49；货币资金余额 1,406.58 万元，其中 974.28 万元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，非受限资金 432.30 万元。你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,404.32 万元、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 4,999.55 万元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7.42 万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盈利能力、资金筹措安排、期后负债偿还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、拖欠员工工资及债务违约风险。

2、关于出售固定资产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3,553.73 万元，其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91.23 万元。该事项系 2019 年 6 月你公司子

公司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华鼎”）将 80 台舒驰车销售给烟台融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融曦”），售价为 2,811.90 万元，不含税金额 2,488.41 万元，车辆原值为 2,403.33 万元，净值为 1,451.61 万元，你公司将上述交易售价与账面价值差额 1,036.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本公积为 691.23 万元。烟台融曦为你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细说明烟台融曦与你公司之间的关系，并说明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交易的必要性、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；

（2）结合你公司及子公司与烟台融曦之间的股权关系，说明你公司将上述交易损益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6 月 24 日